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 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0,770,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6,077.05 万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60,770,547	1.9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60,770,547 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49 号。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不超过： 60,770,547股	不超过： 1.9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60,770,547股	2023/5/12~ 2023/8/17	按市场价格	回购股份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

注：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回购均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减持申报
-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